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

項 目	概 況		
核准日期文號	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衛授家字第 1080003895 號		
證書字號	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08001 號		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止		
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	
負責人	林靜文		
服務處所名稱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(臺中分事務所)		
服務處所地址	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4 號 11 樓		
聯絡電話	(04) 2223-5995	傳真	(04) 2229-7109
網站	http://www.goh.org.tw/		
服務類別 (服務國家地區)	國內收出養(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及雲林)		
服務對象	<p>1.被收養人：0-3 歲嬰幼兒為主，3 歲以上專案處理。</p> <p>2.出養人：被收養人之生父母(或監護人)及其家人，生父或生母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出養。</p> <p>3.收養人：有收養意願與需求，有固定住所、正當職業及穩定的經濟能力與身心狀況，具親職照顧能力，無犯罪紀錄，且有足夠的支持和資源，足供養育兒童而無匱乏之家庭。</p>		
服務項目	<p>(一)出養服務項目：</p> <p>1. 出養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請。</p> <p>2. 會談、訪視及調查，完成出養必要性評估。</p> <p>3. 連結福利服務資源。</p> <p>4. 評估安置需求，提供被收養人安置照顧服務。</p> <p>5. 被收養人及出養人之出養準備與探視會面。</p> <p>6. 被收養人及收養人之媒合配對/三方會面。</p>		

	<p>7.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之漸進服務。</p> <p>8. 協助辦理法院收養認可程序。</p> <p>9. 後續關懷服務。</p> <p>10. 收出養服務宣導。</p> <p>(二)收養服務項目：</p> <p>1. 收養諮詢服務。</p> <p>2. 收養說明會。</p> <p>3. 書面資料審查與受理申請。</p> <p>4. 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。</p> <p>5. 會談、訪視、調查及評估。</p> <p>6. 收養資格審查會。</p> <p>7.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之媒合配對/親職教育課程/三方會面。</p> <p>8.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之漸進服務。</p> <p>9. 協助辦理法院收養認可程序。</p> <p>10. 後續關懷服務。</p> <p>11. 收出養服務宣導。</p>
收養人條件	<p>1. 收養申請人之一方與被收養者年齡差距不超過50歲。</p> <p>2. 申請人品德良好、身心狀況穩定，無對親職照顧有影響之犯罪紀錄者。</p> <p>3. 有固定住所、正當職業及穩定的經濟能力以供養育兒童而無匱乏者。</p> <p>4. 家庭成員能真心接納、愛護、照顧被收養童，並且配合收養程序：包括參與準備教育課程、資格審查、進入試養與收養人團體、願意在收養後接受追蹤輔導等。</p>
備註	

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單位名稱: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中分事務所

新臺幣:100,000 元

收費階段	收費金額	說明
第一階段 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	20,000 元/案	書面資料申請與審查、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(總時數為18小時)、諮商輔導服務
第二階段 評估審查階段	20,000 元/案	收養人會談與家庭訪視、資格審查會議、親職團體(通過審查者)
第三階段 試養及送件	40,000 元/案	媒合與試養評估、辦理戶口遷移和健保事宜、協助收出養協議、親職團體、法院文件準備、法院收養認可聲請(包含行政規費等)、法院出庭陪同
第四階段 收養裁定後追蹤輔導	20,000 元/案	收養人親職教育、收養人支持服務、追蹤訪視輔導、其他活動費用
其它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收費方式：按階段收費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第一、三、四階段於開始時十日內，支付該階段收費總價。 (2) 第二階段於通過審查後十日內，支付該階段收費總價。 2. 收費包括課程講師費、專業服務費、活動費以及相關行政費用。 3. 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 	